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02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3 年 10 月 03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於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動用捐贈基金，會議記錄也已報農委會備查。但依監督要點第 12 點應經農委會核准。未來農科院有相同情形時，應另案報農委會核准。

2. 建議將清算進度、資產狀況報農委會，並將剩餘財產歸屬單位報農委會備查。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查核表中「伍、法制規範 2.1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請填寫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之情形。
2. 依捐助章程第 24 條，清算程序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建請研究所應將清算過程及結果報主管機關核准，另並請於清算解散完成後，務必至法院解散登記。

陸、其他：無。